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I) 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

(II) 興興蒸汽供應協議

及

(III)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

(2)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資產

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

根據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新材料供應低壓蒸汽(1.3兆帕)及中壓蒸汽(3.4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新材料訂立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以修訂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除此修訂外，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興興供應高壓蒸汽(即4.6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興興訂立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以修訂興興蒸汽供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除此修訂外，興興蒸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化工供應低壓蒸汽(即0.8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即3.4兆帕)及高壓蒸汽(即4.6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化工訂立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以修訂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除此修訂外，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三江化工(作為買方)與美福石化(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美福石化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三江化工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17,840,000元(相當於約132,866,608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36.77%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美福石化由管先生透過管先生所控制的多家投資控股公司而間接擁有約82.85%股權。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為本公司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控股股東，且管先生為美福石化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美福石化各自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有關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各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而有關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及(ii)有關買賣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i)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買賣協議；及(ii)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建議的經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及(ii)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

根據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新材料供應低壓蒸汽(1.3兆帕)及中壓蒸汽(3.4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新材料訂立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以修訂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除此修訂外，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興興供應高壓蒸汽(即4.6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興興訂立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以修訂興興蒸汽供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除此修訂外，興興蒸汽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化工供應低壓蒸汽(即0.8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即3.4兆帕)及高壓蒸汽(即4.6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化工訂立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以修訂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除此修訂外，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對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各自年度上限的修訂載列如下。

(I) 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

根據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120,000	12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216,000	231,000

除根據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外，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維持不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所披露，低及中壓蒸汽之購買價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自其獨立買家就可資比較質素及蒸汽壓力的相關產品獲得之加權平均價。三江新材料就根據三江新材料蒸

汽供應協議進行之購買應付之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月底結算，並將於下個月月底或之前由三江新材料支付。

本集團將致力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向三江新材料所提供低及中壓蒸汽的價格將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及中壓蒸汽之價格：(1)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購買可資比較質素之低及中壓蒸汽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他獨立買家每季訂立之所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及中壓蒸汽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低及中壓蒸汽加權平均購買價之完整性，此乃由於三江新材料應付低及中壓蒸汽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蒸汽之加權平均價；及(2)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新材料收取之低及中壓蒸汽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低及中壓蒸汽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換而言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新材料收取的低及中壓蒸汽的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三江新材料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低及中壓蒸汽之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新材料提供低及中壓蒸汽之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各自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II) 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

根據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223,400	223,4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350,000	373,000

除根據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外，興興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維持不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所披露，高壓蒸汽之購買價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自其獨立買家就可資比較質素及蒸汽壓力的相關產品獲得之加權平均價。興興就根據興興蒸汽供應協議進行之購買應付之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月底結算，並將於下個月月底或之前由興興支付。根據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負責蒸汽儀表的安裝及維修。興興蒸汽供應協議任何一方如對儀表讀數之準確度存疑，均可委任一名有能力勝任及獨立人士檢查及核實儀表所示讀數。

本集團將致力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向興興所提供高壓蒸汽的價格將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質素之高壓蒸汽之價格：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購買可資比較質素之高壓蒸汽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他獨立買家每季訂立之所有可資比較質素之高壓蒸汽供應合約，以確

定計算(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高壓蒸汽加權平均購買價之完整性，此乃由於興興應付高壓蒸汽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蒸汽之加權平均價；及

- (2)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收取之高壓蒸汽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高壓蒸汽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換而言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收取的高壓蒸汽的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興興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高壓蒸汽之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提供高壓蒸汽之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各自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III) 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

根據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765,3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982,000

除根據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外，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維持不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所披露，低、中及高壓蒸汽之購買價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自其獨立買家就可資比較質素及蒸汽壓力的相關產品獲得之加權平均價。三江化工就根據三江化工蒸

汽供應協議進行之購買應付之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月底結算，並連同三江化工應付的0.8兆帕低壓蒸汽記錄用量的額外2%，將於下個月月底或之前由三江化工支付，以彌補輸送流失(其為市場慣例及僅適用於購買0.8兆帕低壓蒸汽)。

本集團將致力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向三江化工所提供低、中及高壓蒸汽的價格將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中及高壓蒸汽之價格：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購買可資比較質素之低、中及高壓蒸汽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他獨立買家每季訂立之所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中及高壓蒸汽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低、中及高壓蒸汽加權平均購買價之完整性，此乃由於三江化工應付低、中及高壓蒸汽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蒸汽之加權平均價；及
- (2)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收取之低、中及高壓蒸汽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低、中及高壓蒸汽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換而言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收取的低、中及高壓蒸汽的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三江化工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低、中及高壓蒸汽之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提供

低、中及高壓蒸汽之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各自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IV) 修訂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以及釐定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下表載列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i) 三江新材料根據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蒸汽	97,924	105,856
(ii) 興興根據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蒸汽	210,613	184,303
(iii) 三江化工根據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蒸汽	165,384	96,259

在審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向三江新材料供應低壓(1.3兆帕)及中壓(3.4兆帕)蒸汽的實際交易金額、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向興興供應高壓蒸汽(即4.6兆帕)的實際交易成本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向三江化工供應低壓蒸汽(即0.8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即3.4兆帕)及高壓蒸汽(即4.6兆帕)的實際

交易成本後，明顯可以看到很有可能會超出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及興興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此乃主要由於隨著中國製造業復甦，能源及煤炭(包括低壓蒸汽、中壓蒸汽及高壓蒸汽)的市場價格被拉升，導致低壓蒸汽、中壓蒸汽及高壓蒸汽的單價上漲，超出了釐定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時的原有預期。此外，受全球原油及天然氣／煤炭價格波動影響及為便於本集團進行成本控制，本集團年產量1,000,000公噸並最初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年底投入商業運營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現已推遲投產，目前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年底才開始商業運營，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年初完成提產並於二零二三年投入運營，故本集團的環氧乙烷／乙二醇產能於二零二三年增加，導致三江化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蒸汽採購量增加。故而亟需上調現有年度上限，以使三江新材料、興興及三江化工能夠以合理及具成本效益的價格確保低壓蒸汽、中壓蒸汽及高壓蒸汽的穩定供應(鑒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新材料及興興以及三江化工的生產設施彼此臨近)，從而滿足其各自的需求。低壓蒸汽、中壓蒸汽及高壓蒸汽的價格上漲亦使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能夠分別於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經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修訂)的剩餘期限內產生額外收益。

在釐定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訂約方亦已假設，於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經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修訂)的剩餘期限內，市場狀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利變動或干擾。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從獨立財務顧問所得的意見後才給出意見)認為，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各自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關連交易

(I) 收購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三江化工(作為買方)與美福石化(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美福石化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三江化工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17,840,000元(相當於約132,866,608港元)。買賣協議當時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美福石化(本公司關連人士)(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美福石化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三江化工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17,840,000元(相當於約132,866,608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本集團年產量1,000,000公噸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配套上游生產設施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提產並準備就緒可隨後投入運營。

代價及付款條款

三江化工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該等資產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17,840,000元(相當於約132,866,608港元)，50%的代價須由三江化工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而餘下50%的代價須於完成時支付。

有關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基準

有關代價乃由三江化工及美福石化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主要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成本法(尤其是重置成本法)所提供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價值人民幣117,840,000元(相當於約132,866,608港元)後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

完成

完成應於(i)本集團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配套上游生產設施投入運營；及(ii)收到美福石化董事會向三江化工發出該等資產已自其生產工序分離的確認(以較晚者為準)後5個營業日作實。完成後，美福石化應將該等資產的所有權交付予三江化工。鑒於三江化工臨近美福石化，三江

化工與美福石化均同意不會於完成後拆除該等資產以重遷至三江化工場地，而是保留於美福石化，而三江化工具有進入該等資產所處場地的獨佔權利。

有關該等資產之資料

三江化工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的該等資產為一項位於美福石化的芳烴抽提裝置，包括其配套監控及監測系統，以及該芳烴抽提裝置所附帶作為固定裝置的若干基礎設施。該等資產所組成的裝置使用混合芳烴作為原材料（每年500,000噸），通過液液抽提技術與環丁砜（作為溶劑）進行加工，在完成相關芳烴抽提及分離工序後生成苯、甲苯及混合二甲苯（每年400,000噸），以及殘液等副產品（用於進一步深加工）。該等資產所組成的裝置每年運行8,400小時，運行靈活性介於50%至120%之間。該等資產所組成的裝置於本公告日期營運良好。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合計為約人民幣111,786,556元（相當於約126,032,766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的經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17,840,000元（相當於約132,866,608港元）。

(II)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資產於訂立買賣協議前並未由本集團租賃及使用。本集團年產量1,000,000公噸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副產品混合芳烴的年產量為261,000公噸，而直接向市場銷售混合芳烴將需繳納消費稅，估計將佔混合芳烴收益約20%。該等資產所組成的裝置使用混合芳烴作為原材料（每年500,000噸），並將混合芳烴分離出無需繳納消費稅的化工品、甲苯及混合二甲苯以及其他下游產品，而本集團認為收購該等資產從長遠來看將為本集團節省大量開支。

(3)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包括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如氧氣、氮氣及氫氣)。

(4) 有關關連人士之資料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脫鹽水、蒸汽、氯鹼、鄰對位、脂肪醇及硫磺酸的業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3)。除了嘉化外，並無其他股東單獨持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10%或以上權益。

美福石化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丙烯化工輕燃料、清潔輕燃料、液化氣、重質燃料、石油乾氣、丙烷、甲基叔丁基醚、硫磺、瀝青及潤滑油。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36.77%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美福石化由管先生透過管先生所控制的多家投資控股公司而間接擁有約82.85%股權。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為本公司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控股股東，且管先生為美福石化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美福石化各自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有關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各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而有關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及(ii)有關買賣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i)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買賣協議；及(ii)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包括全體獨立非執

行董事)，以就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建議的經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及(ii)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韓女士分別於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其已就本公司批准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分別於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的涵義載列如下：

- | | |
|--------|---|
| 「該等資產」 | 指 一項位於美福石化的芳烴抽提裝置，包括其配套監控及監測系統，以及該芳烴抽提裝置所附帶的若干基礎設施； |
| 「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杭州浩明」	指	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先生擁有75%、20%及5%股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3)；

「江浩投資」	指 嘉興港區江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擁有80.00%及20.00%股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福石化」	指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Sure Capital、杭州浩明、江浩投資及寧波甬升擁有33.00%、31.85%、18.00%及17.15%股權。管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女士的配偶。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美福石化因此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兆帕」	指 壓力之十進制單位；
「管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及管先生之配偶韓建紅女士；
「寧波甬升」	指 寧波甬升石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卓定國及鐘燕擁有99%及1%股權，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據此，美福石化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三江化工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17,840,000元(相當於約132,866,608港元)；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江化工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化工供應脫鹽水及其他物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化工供應低壓蒸汽(即0.8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即4.6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三江新材料」	指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	指 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新材料供應低壓蒸汽(即1.3兆帕)及中壓蒸汽(即3.4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三江化工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三江化工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	指	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	指	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興興蒸汽供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Sure Capital」	指	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間由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則由Yihao Trust持有，其受託人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td.，而Yihao Trust由管先生及韓女士(作為委託人)成立，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興興」	指	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三江化工擁有87%的股權及由郭勁松先生、郭明良先生、郭明東先生及殷張偉先生各自分別擁有6%、3%、2%及2%的股權，彼等全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興興蒸汽供應協議」	指	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興興供應高壓蒸汽(即4.6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